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慧娥

電話：04-37061106

電子信箱：e-22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5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5544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海生館）於暑假辦理
2梯次「114年教師與海研習營」相關資訊，請鼓勵貴校教
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生館114年6月4日海科字第11400024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公函及其附件（議程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